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THE FIRST CREDIT COOPERATIVE OF HUALIEN

貸款契約書

(消費性無擔保放款專用)

社籍號碼：

借款人：

科目：　　融資分類：

核准號碼：

貸放帳號：

宣導事項：承辦人員：＿＿＿＿＿（簽章）已充分告知未來利率調高可能增加之還款負擔，借款人已瞭解並攜回宣導單。認蓋

核准	
經辦	
驗印	

債權憑證授受簽收紀錄	
借款人	（簽收正本）
保證人	（簽收正本）
保證人	（簽收正本）

借款人＿＿＿＿＿＿及保證人＿＿＿＿＿＿聲明於民國　　年　　月　　日攜回本契約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確實遵守所列各條款。

借款人＿＿＿＿＿＿茲向**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辦理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本貸款契約為一次撥付型。

一次撥付型：係指　貴社核給借款人一借款金額，而將該借款金額一次撥付予借款人之借款類型。

二、本借款金額為**新臺幣**＿＿＿＿＿＿＿＿＿＿＿＿＿＿＿＿**元整**。

三、本借款之交付：

撥入借款人在　貴社開設之＿＿＿＿＿＿＿＿存款第□□□□□□□□□□□□□－□號帳戶。

四、借款期間：

本借款期間＿＿＿年＿＿＿月，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五、本借款之利息計付方式：

本借款約定為：以　貴社 1.□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季調）2.□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月調）為指標利率，（於□內勾選，如未勾選則採選項「1」），並同意簽訂本契約後不得要求變更調整週期。本借款之利息計付方式如下列五案內容，已清楚了解並選擇適用方案勾選並同意簽訂本契約後不得要求變更調整週期。

全體借保戶認蓋：＿＿＿＿＿＿＿＿ 認蓋

□(一)**借款以一階段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按　貴社指標利率（目前為　　%）加　　%計算，計為年利率　　%，嗣後隨　貴社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二)**借款採二階段浮動利率計算利息**：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按　貴社指標利率（目前為　　%）加　　%計算，計為年利率　　%，機動調整，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按　貴社指標利率（目前為　　%）加　　%計算，嗣後隨　貴社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三)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計算。

□(四)限制提前清償之利率計算方式如次：＿＿＿

□1.**借款以一階段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按　貴社指標利率（目前為　　%）加　　%計算，計為年利率　　%，嗣後隨　貴社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2.**借款採二階段浮動利率計算利息**：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按　貴社指標利率（目前為　　%）加　　%計算，計為年利率　　%，機動調整，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按貴社指標利率（目前為　　%）加　　%計算，嗣後隨　貴社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五)由　貴社與借款人個別約定其他計息方式

前項之利息計算方式，依　貴社之規定或貸款產品之不同分為下列二種方式：

（一）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二）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之定義、調整及其他事項】

1.「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依據「指標金融機構」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牌告固定利率，扣除其中最高及最低行庫之利率後，以剩餘八家行庫之利率加總依算術平均計算平均利率，並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三位數為「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

2.上述之「指標金融機構」為：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中華郵政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3.若「指標金融機構」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無固定利率者，則以其同存款種類之同期別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之。

4.利率若為按季調整為每逢一月十六日、四月十六日、七月十六日、十月十六日為「利率調整日」，機動調整「**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利率若為按月調整為每逢每月十六日為「利率調整日」，機動調整「**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

5.「利率取樣日」為「利率調整日」前一日之「月（或季）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資訊以中央銀行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公告資訊為準)。

6.「利率調整日」如遇逢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利率調整日」。

7.上列取樣「指標金融機構」因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者，或因停售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商品，貴社得另行指定其它本國銀行替代之。

8.於特殊情形下，致本社「月（或季）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明顯偏離一般市場利率水準時，本社得增加(或減少)採樣銀行家數，並於十天前於本社之營業場所、本社網站或大眾媒體公告後，逕將「月（或季）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更改為依新取樣銀行之利率計算後之指數。

六、　貴社調整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時，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告知借款人，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　貴社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需另以＿＿＿＿＿＿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借款人同意如以簡訊通知或電子郵件告知時，以發出日視為已告知；如以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告知時，以系統上線日視為已告知。(本項為個別商議條款)

貴社調整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時，借款人得請求　貴社提供本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個別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七、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

□（一）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二）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三）由　貴社與借款人個別約定其他方式：

貴社應提供借款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借款人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貴社已經向借款人說明利率計算方式及貸款條件並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貸放利率　　%）」與「限制清償期間（貸放利率　　%）」二種方案，借款人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無限制清償期間」：借款人同意按　本貸款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___款計付借款利息，借款人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借款人同意按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撥（用）款日起_____**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下：**(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一)自貸放後第一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依原約定按期攤還本金所剩餘額之 95%，計付_____% 做為「提前還款違約金」予貴社。

(二)自貸放後第二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依原約定按期攤還本金所剩餘額之 90%，計付_____% 做為「提前還款違約金」予貴社。

(三)自貸放後第三年內全部借款本金被提前清償者，借款人應依原約定按期攤還本金所剩餘額之 85%，計付_____% 做為「提前還款違約金」予貴社。

但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貴社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全體借保戶：_____（簽名蓋章）

八、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並加付違約金。違約金計收方式為:自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上述之應還本金金額，於加速條款行使前，以「當期應攤還本金」(還款方式採按月本息攤還者）或 「當期應繳利息」(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為基礎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於加速條款行使後，以「未償還本金餘額」為基礎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九、本借款之費用得約定如下：

□（一）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整。

□（二）帳戶管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

□（三）其他費用（_____）：新臺幣_____元整。

總費用年百分率_____%（借款利率及相關費用,以借款本金計算之年百分率，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前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　貴社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十、保證：保證人權利義務如下（以下稱保證人）：

(一)保證人對　貴社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為借款人依本契約所負本金新台幣　　元整範圍內為限，兼及借款所生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保證責任期限：□自本契約成立生效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自本契約成立生效日起至借款人依本契約所負債務全部清償之日止，共計　　年。

上述保證期間本人已充分明瞭並親自勾選填寫保證責任期間。認蓋

保證人保證之債務如屬未定期限之保證，保證人得依民法第754條規定隨時通知　貴社終止保證契約，惟應以書面通知，在書面未到達貴社前所為之保證，均屬有效。

保證人保證之債務，貴社因主債務人（即借款人）之要求，認為有拋棄擔保物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同意更換擔保物，或允許主債務人（即借款人）延期清償、或分期清償等之需時，應得保證人同意。

(三)一般保證責任：當主債務人（即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經　貴社對主債務人（即借款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保證人應代負履行責任。認蓋

除前項規定外，保證人得主張民法債篇第二章第二十四節所規定保證人得享有之權利。

主債務人依約所負之一切債務，保證人代主債務人清償債務後，依法請求　貴社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十一、借款人對　貴社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借款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貴社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　貴社依下列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三）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四）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六）借款人對　貴社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　貴社核定用途不符者。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　貴社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十二、借款人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　貴社得將借款人及保證人寄存　貴社之各種存款及對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借款人對　貴社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借款人之存款及其對　貴社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　貴社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貴社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借款人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借款人對　貴社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　貴社之債權於　貴社對借款人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十三、借款人（或保證人）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及　貴社之營業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信方法告知對方，如未為告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本契約所載或最後告知對方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

十四、　貴社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借款人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借款人及保證人：

□不同意（借款人或保證人如不同意，　貴社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貴社得將借款人及保證人與　貴社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　貴社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　貴社經借款人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借款人及保證人與　貴社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　貴社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借款人或保證人。

借款人或保證人提供　貴社之相關資料，如遭　貴社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借款人或保證人，且借款人或保證人向　貴社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　貴社應即提供借款人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十五、借款人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　貴社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貴社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營業場所及網站。

貴社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借款人或保證人受損者，貴社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六、　貴社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貴社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　貴社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借款人或保證人權利者，借款人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　貴社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七、借款人及保證人如對本契約有疑義，可逕與　貴社服務專線聯絡。　貴社之服務專線如下：

□電話：0800-321213、03-8357684　　□傳真：03-8343114

□電子信箱：hua215sec@hua215.com.tw

□網址：http://www.hua215.com.tw

□其他：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　貴社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十八、　貴社承作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之貸款業務，應於借款人申請貸款時，以「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如附件）先告知借款人及保證人相關規範與作業處理程序，該聲明書並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十九、本借款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本契約正本乙式　　份，由　貴社、借款人及保證人各收執乙份。

此致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借　款　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一般保證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一般保證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